

109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競賽活動

活動參與成果表(一)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辦理項目（活動名稱）：109 年度第一次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競賽（含入班宣導）

辦理時間：109 年 6 月 29 日(一) 至 109 年 7 月 8 日(三)



(資源回收入班宣導)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

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競賽活動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環境部頒布「109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加值管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

計畫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。

參、執行方法：

一、於導師會報中宣導，並將資料向班上同學宣導。

二、各級導師將資訊物品由各組自行收集或整裝。

三、將各級導師整裝資訊物品由各組學生代表於課餘時間，地點回收登記。

四、各級回收物品分別計算，作為班級紀錄。

五、將各級資訊物品回收數量，依年級時間辦理回收事宜。

肆、回收地點：本校資源回收室。

伍、活動期間：109 年 6 月 29 日(一) 至 109 年 7 月 8 日(三)。

陸、成果統計時間：統一於 7 月 8 日(三) 中午 12:30 時由學生代表將回收之廢乾電池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及鍵盤帶至資源回收室旁計算並紀錄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全校不分年級回收績效最優之前三名班級，頒發廢乾電池

獎金獎勵乙次。

捌、各計畫組導師等備訓備後課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適用。

(廢乾電池競賽文宣)

活動說明 (150 字內)：

環境教育社入班宣導關於資源回收的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各班參與廢乾電池回收競賽。廢乾電池暨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競賽為期約十天，期間向各班徵集廢乾電池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及鍵盤並進行秤重。全校不分年級回收績效最優之前三名班級，頒發獎狀乙幀及全班敘嘉獎乙次。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。

學校單位人員簽名：

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填妥本張表格，回傳至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委辦公司，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(03)-3354021#14 傳真：(03)-3391817
聯絡人：蔡昀蓁 信箱：remix1023519@gmail.com

衛生楊欣容

